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抗　告　人　賴秀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震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1年度司票字第17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付款地為嘉義，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於111年11月14日提示未獲付款，因而提出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78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裁准在卷。然本件抗告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曄拓公司）之營業所係在臺南市

○○區○○○路0號，抗告人賴秀霞之住所係在臺北市○○區○○路○段○巷00號9樓，均無一在嘉義地區，故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絕無可能在嘉義。況依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699號裁定所載「其付款地固載為『台北』，惟究竟為台北市或台北縣及其詳細之地址均未明載，將使執票人無從請求付款，其付款地自應視同未記載，而應適用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以發票地即發票人之住居所為付款地」，系爭本票並未將付款地之詳細地址明載，如此相對人將無從憑以請求付款，系爭本票付款地自應視同未記載，而應以發票人之住居所地為付款地，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無管轄權，原裁定漏未查明逕為裁定，難謂適法。又系爭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且相對人稱於111年11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然實際上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依法自不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為本件聲請。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抗告人自無應負給付票款之責，詎料，原裁定逕准相對人之聲請，依法難謂適法，爰依法提起抗告，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相對人則抗辯略以：抗告人曄拓公司給相對人之3張支票（面額分別為新台幣5,000,000元、3,000,000元、3,000,000元，合計11,000,000元）均在111年11月14日跳票，於同日，相對人才會請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相對人於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同日，有向抗告人說要處理還款，如果不還款，相對人就要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故111年11月14日等於是提示日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11年11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就形式觀之，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本院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經核尚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㈠系爭本票已明確記載付款地為嘉義市，有系爭本票附卷可稽（見司票卷第7頁），自應以嘉義市為付款地，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抗告意旨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699號裁定意旨，並略以系爭本票並未明載詳細地址，付款地應視同未記載，應以發票人之住居所地為付款地，依法本院自無管轄權云云，惟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乃本於當時「台北」之文義可能包含臺北市、臺北縣（現已升格改制為新北市）等區域，幅員廣大，並設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法院，各自管轄區域亦橫跨臺北縣、市，若不予明載付款地之詳細地址，實難認定如日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時之管轄法院為何。至於系爭本票付款地所載之嘉義市，管轄法院僅有本院，縱未明載詳細地址，亦無礙本件管轄法院之認定，是抗告人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云云，並無可採。

㈡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加以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則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查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前開說明，相對人自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且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曄拓公司給相對人之3張支票（面額分別為5,000,000、3,000,000、3,000,000元，合計11,000,000元）均在111年11月14日跳票，於同日，相對人才會請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相對人於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同日，有向抗告人說要處理還款，如果不還款，相對人就要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故111年11月14日等於是提示日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並提出抗告人曄拓公司簽發經相對人提示遭退票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

3紙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依相對人主張，可認相對人於系爭本票發票日即111年11月14日已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之程序。本件抗告人僅泛言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既無證據證明，抗告人上開所辯，即無可採。

㈢抗告人抗辯：抗告人與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云云，經核係對系爭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權利有所爭執，依首揭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爰依法一併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爰裁定如主文。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

法　官　吳芙蓉

法　官　黃茂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官佳慧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11年度抗字第45號

（續上頁）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備考
001	111年11月14日	6,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4日	